#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[2017]15号

## 关于刘文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## 各单位、部门:

经 2017 年 4 月 6 日校党委会研究,决定:

刘文波同志任办公室(院长办公室、网络与信息中心)主任; 李刚同志任监察处处长(兼);

张明玉同志任人事处处长,免去其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职务;

许磊同志任审计处处长;

李鸿同志任教务处(创新创业教育学院)处长;

张英彦同志任科技处(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)处长;

孙增响同志任学工部(学生处)部长;

芦伟同志任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;

汪文哲同志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工作办公室)处长, 免去其人事处处长职务;

王卫林同志任发展规划处(校友会办公室、高等教育研究所) 处长;

唐爱华同志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;

曹稳根同志任图书馆馆长,免去其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;

张雁凌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(培训中心)院长,免去其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处长职务;

杨哲同志任附属实验中学校长;

蒋宗霞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院长;

李加强同志任外国语学院院长;

徐公伟同志任商学院院长;

吴玲同志任管理学院院长;

顾大海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;

宁群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;

高贵珍同志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;

张生同志任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院长;

宋启祥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院长;

徐连军同志任体育学院院长;

李玉才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,免去其图书馆馆长职务。 免去王勇同志的基建处处长职务; 免去宋红军同志的保卫处(武装部)处长职务。 特此通知



宿	州学	院力	心室
114 /	' 1 ' 1	クロノ	